

黃東陽 著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

唐五代

記異小說的文化阐释

丙戌冬月 吳昌碩書



本書以唐五代記異小說為研究文本，
藉之闡釋當時的思想傳統、
宗教信仰甚而人生態度，
已為唐人小說之研究標立新意。

唐五代記異小說的文化阐释

黃東陽 著



封面設計：實踐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唐五代記異小說的文化闡釋 / 黃東陽著 . --

一版 . -- 臺北市 : 秀威資訊科技, 2007[民96]

面 ; 公分 . --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語言文學類 ; SG0004)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86-6909-44-3(平裝)

1. 中國小說 - 歷史 - 唐(618-907) 2. 中國小說 - 歷史 - 五代十國(907-960) 3. 中國小說 - 評論

820.9704

96003551



實踐大學數位出版合作系列
語言文學類 SG0004

唐五代記異小說的文化闡釋

作 者 黃東陽

統籌策劃 葉立誠

文字編輯 王雯珊

視覺設計 賴怡勳

執行編輯 賴敬暉

圖文排版 黃莉珊

數位轉譯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林怡君

發行人 宋政坤

出版印製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5號1樓

電話 : (02) 2657-9211

傳真 : (02) 2657-9106

E-mail : 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 : (02) 2795-3656

傳真 : (02) 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7 年 3 月

BOD 一版

定價 : 340元

請尊重著作權

Copyright©2007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出版心語

近年來，全球數位出版蓄勢待發，美國從事數位出版的業者超過百家，亞洲數位出版的新勢力也正在起飛，諸如日本、中國大陸都方興未艾，而台灣卻被視為數位出版的處女地，有極大的開發拓展空間。植基於此，本組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即醞釀規劃以數位出版模式，協助本校專任教師致力於學術出版，以激勵本校研究風氣，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

在規劃初期，調查得知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採行數位印刷模式並做數位少量隨需出版〔POD=Print on Demand〕（含編印銷售發行）的科技公司，亦為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正式授權的 POD 數位處理中心，尤其該公司可提供「免費學術出版」形式，相當符合本組推展數位出版的立意。隨即與秀威公司密集接洽，出版部李協理坤城數度親至本組開會討論，雙方就數位出版服務要點、數位出版申請作業流程、出版發行合約書以及出版合作備忘錄等相關事宜逐一審慎研擬，歷時 9 個月，至民國 94 年 6 月始告順利簽核公布。

這段期間，承蒙本校謝前校長孟雄、謝副校長宗興、王教務長又鵬、藍教授秀璋以及秀威公司宋總經理政坤等多位長官給予本組全力的支持與指導，本校多位教師亦不時從旁鼓勵與祝福，在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本校新任校長張博士光正甫上任（民國 94 年 8 月），獲知本組推出全國大專院校首創的數位出版服務，深表肯定與期許。諸般溫馨滿溢，將是挹注本組持續推展數位出版的最大動力。

本出版團隊由葉立誠組長、王雯珊老師、賴怡勳老師三人為組合，以極其有限的人力，充分發揮高效能的團隊精神，合作無間，各司統籌策劃、協商研擬、視覺設計等職掌，在精益求精的前提下，至望弘揚本校實踐大學的校譽，具體落實出版機能。

實踐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謹識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目次

出版心語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志怪、傳奇文體的分判	2
一、以功用觀察傳承	4
二、用體裁區分異同	7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0
第三節 研究方式	12
第四節 記異小說研究的概況	13
一、文本、目錄的整理	14
二、斷代、概略的陳介	14
三、題材、主題的探述	15
四、研究預期的成果	16
第二章 古今傳說的援引與編寫	17
第一節 人物敘寫的基調與法式	19
一、舊有印象延展的神靈形貌	20
二、援引概念塑造的傳說人物	29
第二節 故事表徵的命題及寓意	33
一、物異類：藉由異類反映的人性特質	34

二、人異類：人身變化突顯的內在性情	42
第三節 小結	47
第三章 佛教應驗的闡釋與撰述	49
第一節 報應的意涵	50
一、應驗故事的報應特質	51
二、時序劃分的報應類型	62
第二節 觀世音信仰	66
一、故事模式：救苦觀音為基礎的思考進路	69
二、性格發展：慈悲入世作引導的形象塑造	80
三、增添神異：持念祕咒為法式的神祕感應	91
第三節 《金剛經》應驗	96
一、敘事結構表現出的運作原理	98
二、崇拜神靈所呈顯的應驗關鍵	103
三、功利傾向所引導的經義詮釋	111
第四節 小結	117
第四章 仙話編寫的動機與目的	119
第一節 續編仙傳，承繼宗教使命	120
一、仙真事跡的續寫	121
二、仙傳闕漏的補充	124
第二節 輯錄仙話，說解仙遇契機	128
一、探訪仙境模式的變易	129
二、神仙造訪發生的關鍵	137

第三節 注解仙話，體現成仙歷程	145
一、應持守修鍊的基本態度	145
二、當遵行傳統的道德規範	150
三、為取得優越的宗教利益	153
第四節 貶抑佛教，崇揚道教教法	156
一、承襲六朝模式，惟道術多勝佛法	157
二、仿倣佛教應驗，且否認佛經力量	165
第五節 小結	171
第五章 勸善思想的發揚與闡述	173
第一節 勸善思想的淵源與發展	174
一、社會規範即為勸善的核心思維	175
二、宗教意識取代修德的發展脈絡	177
第二節 善報故事的類型與意涵	180
一、延展傳統陰德的觀念	181
二、發揚積善成仙的思想	184
第三節 惡報故事的模式與思維	188
一、由敘事模式以觀	189
二、就思想特徵而言	194
第四節 小結	200
第六章 記異題材的思維與意識	201
第一節 天道運行的軌則	203
一、天人交感形式的天道特徵	203

二、文字傳達徵應的天命性格	210
第二節 萬物流轉的原理	216
一、氣因陰陽變異，生成妖物	216
二、物受時間催化，變為精魅	220
三、人為萬物之靈，擁有靈魂	225
第三節 死後靈魂的歸所	231
一、泰山治鬼建構的幽冥境域	233
二、形神不離成就的地方幽魂	239
三、宗教思維啟發的懲戒處所	243
第四節 人生際遇的觀點	248
一、出於天意，自成體系之宗教思維	251
二、決定在天，難以干預之既定命運	255
三、簡化際遇，命定人生之發展線索	259
第五節 小結	264
第七章 結論	265
第一節 呈現社會的意識	265
第二節 刻劃宗教的體貌	267
第三節 體驗小說的發展	270
一、提供演論的題材	270
二、作為命題的映襯	271

引用書目	273
凡例	273
古籍	273
專著	276
一、宗教風俗	276
二、小說專題	278
三、學術思想	279
單篇論文	280

第一章 緒論

唐代承繼六朝粲然大備的文學新象，無論詩賦抑或古文，皆有長足的發展與建樹，至於小說的撰寫亦有承繼，成為當時興盛的文學活動。其中專擅記異述奇的故事，除了多具曲折動人的情節與出人意表的發展外，對於人物亦有較深細的描繪，符合了現今對小說當具備「人物」、「時間」、「情節」的三項要求，無怪唐代多被視為中國小說的成熟時代，亦事出有因了。¹這些作品在思想、題材雖看似祖述著唐前的志怪小說，然而在體裁上已多呈現繁複的結構，甚而雜入詩歌。鑑於這些作品的體製確實有別於前代，因此或主張以「傳奇」一詞予以概括，卻留下無法歸納體製介於質樸、繁複作品的難題，或認為統稱為唐人小說即可，毋須另立名目，則存有難以突顯新生體製特徵的缺點。這也是程毅中所慨歎的：「傳奇到底有哪些特徵，它和別的小說又有哪些區別，至今還是一個有待探討的問題，或許可以說傳奇本身就是一個模糊概念。」²已道盡唐代小說在區分文體所面臨的窘境。因此欲釐清及辨分文體的特徵，自是以志怪、傳奇題材的研究裏，首當處理的重要命題。

¹ 關於中國小說的發展，論者多以唐代作為成熟與否的分水嶺。若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即以「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標明唐代小說作者的創作意識。李海吾更明確地道出：「中國文言短篇小說，經過較長時期小說藝術因素的積累，到了唐代，終於結束了它的萌芽期和童年期而進入成熟階段。」頗能代表此說的觀點。文見李氏撰《中國小說史》（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4月），頁55。

² 文見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句容市：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2月），頁9。

第一節 志怪、傳奇文體的分判

自魯迅撰《中國小說史略》發明「傳奇」一詞統稱唐人傳載奇事的小說作品後，³學者亦多承繼其說，少有踰矩，讓「傳奇」近於成為唐人小說的代表及定名，然而欲倚重其立論劃規、判定唐代傳奇與志怪兩類文體時，往往徒生疑義，更顯糾葛。周氏對傳奇定義的思考進路，是先就文學發展脈絡觀察，判定「傳奇者流，源蓋出於志怪」，聯繫起二者間的傳承關係，其後復就文章體製分析，藉由「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跡甚明」文筆及手法的差異，分別出六朝志怪與唐代傳奇的的不同，最後由探測作者的原始命意，提出「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得到「然施之藻繪，擴其波瀾，故所成就乃特異，其間雖亦或託諷喻以紓牢愁，談禍福以寓懲勸，而大歸則究在文采與意想，與昔之傳鬼神、明因果而外無他意者，甚異其趣矣」⁴的結論。周氏的主張雖然提出具體的文體特徵作為區別，卻未能正視及處理唐代近於六朝筆法的志怪書，以致上述定義足堪圈別唐傳奇與六朝志怪，卻在劃分援用六朝筆意撰寫志怪的唐時作品，助益不多；致使無論就

³ 現今學者習用「唐傳奇」一詞，實肇始於魯迅。魯迅擇用「傳奇」來統說唐代較具規模、情節的小說作品，與六朝志怪筆法、體製較近者則稱為雜俎。雖然亦有擅長考證的研究者若李宗為探溯了文獻裏傳奇一詞的使用概況、及是否與目前所稱呼為唐傳奇的作品間有所關聯，惟其目的在於解釋魯迅用傳奇籠絡文體的歷史淵源，並認為此詞彙在擇用上具適切性，而非證明周氏乃傳承舊有的成說。又傳奇詞義演變的相關考證，與本論文關係較遠，詳論可參李氏《唐人小說》（北京市：中華書局，2003年6月）第一章裏「傳奇名稱的來歷及其含義的演變」一節，今不贅引。

⁴ 以上引文皆見周氏撰《中國小說史略》（台北市：里仁書局，1994年11月），頁59-60。復按周氏於唐傳奇集後僅以「雜俎」一詞兼說志怪書，以段成式《酉陽雜俎》為例，頗代表周氏對唐人小說的界定。

體製上情節的曲折與文辭的華豔，抑或作者撰寫動機的「有意」、「無意」區隔唐代志怪、傳奇，便不免力有未逮而難盡如人意了。⁵於是今日學者多能承認唐代志怪、傳奇皆繼承六朝志怪而來，也受到史傳文學的影響，但在處理的態度上又有區別。李劍國仍嘗試判別出兩種體裁，主張兼具文筆繁複、立意尖新者為傳奇，反之則為志怪，但也不得不承認部分作品僅能作「大概、直感的判定」，⁶王夢鷗則用「唐人小說」一辭統稱志怪、傳奇，不嘗試亦不以為作品

⁵ 除小說史的撰述者多沿續周氏成說外，專治唐人小說者亦然，然而在分辨二種文體上卻仍未見果效。周紹良的主張頗具代表，其云：「一、具有一定內容的奇情故事，並且故事是想像中可能有的，但其情節曲折，又不是一般發展和結果。二、故事內容上要有一定的真實性，但同時也帶有一些理想和虛構。三、不同於只是客觀的記事和述異、志怪，但又不是寓言、神話傳說一類東西，它是創作，而不是紀錄或報導。四、較深刻地表達出當時社會背景和現實面，客觀地描繪出人物的內心活動。五、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作者本人思想、認識和看法。六、有豐富的詞藻和文采，有時雖帶有當時流行的駢儷詞句，但多半具有新興的散文風格，並且有較長的篇幅。」其說即引申魯迅之說細分為六，卻瑣碎無章，又有過於唯心、客觀不足的嫌疑，試相較魯迅《唐宋傳奇集》裏所收白行簡〈三夢記〉，幾與上述六點論述皆有違逆，自非魯迅的看法。在判別文體上，亦無助益。周氏文見其書《唐傳奇箋證》（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5月），頁4。

⁶ 李劍國對唐五代小說體裁的分判，指出「不過涉及具體作品，要加以區分並不都是好辦的。所謂描寫的精細，曲折，宛轉，華豔，在較長的作品中看得明顯，一篇幾百字的小說，又如何判定呢？只能作大概的判定，只能作直感的判定。……按照各種不同因素的混合程度，可以把唐代小說集分為傳奇集、志怪集、志怪傳奇集、傳奇志怪集、志怪傳奇雜事集等。……倘若覺得過於瑣細，粗略分為傳奇集（以傳奇體為主）、志怪集（以志怪體為主）、志怪傳奇集（二體具相當比例）還是可以的。」嘗試對二種類型的作品及作品集訂定規範，亦將其中會流於精確不足（大概的判定）、主觀太過（直感的判定）的問題予以提出。李氏文見其書《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頁5-6。

應該加以分類，⁷或是若程毅中以折衷態度承認傳奇的體製，僅舉傳奇名篇及志怪集者大致陳介，未以實例說明。⁸惟傳奇、志怪本是文體之一例，故今即以文章的功用與體製略予考察：

一、以功用觀察傳承

六朝因著禮教的鬆脫與宗教的興盛，當時文士多好搜羅異聞，在談助之外，又以宣傳宗教（或神鬼觀）信仰為主要目的。⁹這些

⁷ 王夢鷗治唐代小說無論傳奇、志怪，都一律統稱「唐人小說」，雖然他也承認唐代確實存有致力於詞藻修飾意圖的作品，卻仍表示「『傳奇』這名稱原只是一本書的名字，並不代表唐人其他作品；如果把唐人這類作品全稱作傳奇，實在不太適當。」主張不應另立傳奇一詞，王國良撰《唐代小說敘錄》不予分類，似遠褻其說。王夢鷗文見其著《唐人小說概述》，收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3》（台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年7月），頁38。

⁸ 程毅中對唐人小說的看法，與王夢鷗見解頗近。他說：「從小說史上看，小說與雜傳合流，或者說把雜傳歸併入小說，就更多地發揚了傳記文學的傳統。唐人用傳記體寫小說，或都說用小說手法寫傳記，就把小說的藝術性提高了一步。小說吸收了史傳的寫作方法，才進一步走向文學的領域。」指出了唐人與六朝小說間最重要的區隔，在於史傳文學的援用，至於對唐代小說的分派雖未處理，但由篇目的討論採單篇傳奇、志怪集分別論述的方式可以得見，程氏仍趨向於嚴謹、折衷的態度。後來若寧稼雨則從程氏說法，以「史傳體裁」分出唐代傳奇一體，以吻合「唐代傳奇的題材淵源於六朝志怪，而其體裁卻來源於唐前的歷史傳記」的景況。程氏文見其著《唐代小說史》（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5月），頁5、寧氏語參其書《中國文言小說書目·前言》（濟南市：齊魯書社，1996年12月），頁6。

⁹ 六朝時期志怪小說作者的創作心態，王國良已有說明，而謂：「大略而言，一般文士殆受巫覡數術、陰陽災異等傳統迷信之影響；或因搜集材料編撰史書，聊且彙聚奇聞異事以為談助；更有因個人之不尋常遭遇而發憤著述者。方士之流，每喜變糅合固有傳說，藉時空之隔閡，援引荒渺之世，稱道絕域之外，以長生久視之道鬻賣帝王，用吉凶禍福感召民眾。若夫佛教信徒，則擬拾雜記，傳會史實，闡明因果報應之理，達成宣揚佛法之意願，

最為大宗具有宗教意識的作品，入唐後仍有佛教應驗及道教仙遇直承發揚信仰、招徠信眾的初衷，續編各類宗教傳聞，其撰寫目的，可由作者自序裏獲得說明。唐臨即說：「昔晉高士謝敷、宋尚書令傅亮、太子中舍人張演、齊司徒從事中郎陸杲，或一時令望，或當代名家，並錄《觀世音應驗記》，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宣驗記》、王琰作《冥祥記》，皆所以徵明善惡，勸戒將來，實使聞者深心感寤。臨既慕其風旨，亦思以勸人，輒錄所聞，集為此記，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由緣，言不飾文，事專揚確，庶人見者能留意焉。」¹⁰自陳《冥報記》對六朝釋教小說的承繼外，亦表明撰寫所具有「聞者感寤」、「思以勸人」的宗教目的。至於道教小說亦然，杜光庭云：「陰功克就，玄德昇聞，使雞犬以俱飛，拔庭除而共舉。光于簡冊，無世無之。昔秦大夫阮蒼、漢校尉向，繼有述作，行於世間。次有《洞冥書》、《神仙傳》、《道學傳》、《集仙傳》、《續神仙傳》、《後仙傳》、《洞仙傳》、《上真記》，編次紀錄，不帝十家。……則神仙之事，煥乎無隱矣！」¹¹接續前人仙傳的職志。這些宗教應驗錄不僅撰寫目的未變，亦在「實錄」的要求下——至少編寫者相信所錄傳聞的真實性，讓故事的結構、敘事與六朝幾無分別。故由文章功用的特徵而言，已可將具宣教意識的作品劃歸在志怪項下，至於其他頗涉鬼神的載錄，實難探測其創作的動機與目的，更遑論

其動機明顯而單純也。」其中除用以談助外，其餘三者的撰寫目的實皆與宗教攸關。王氏文見其著《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7月），頁37。

¹⁰ 據唐臨著、方詩銘輯校《冥報記》（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年3月），頁2。

¹¹ 見杜光庭著《墉城集仙錄·敘》，據《雲笈七籤》本（北京市：中華書局，2003年12月），頁2525。

明白文章的具體功能了。這些創作或編纂者的撰寫意圖，明人胡應麟已嘗試掌握，用以劃分唐人小說的派別，他說：「小說家一類又自分數種：一曰志怪，《搜神》、《述異》、《宣室》、《酉陽》之類是也；一曰傳奇，《飛燕》、《太真》、《崔鶯》、《霍玉》之類是也。……至於志怪、傳奇，尤易出入，或一書之中二事並載，一事之內兩端並存，姑舉其重而已。」¹²將《宣室志》、《酉陽雜俎》與六朝志怪劃歸一類，用以區分出命名為傳奇的作品，頗近現今對志怪書與傳奇的看法，然而其後胡氏又特別提出兩類文體有著並陳同書「尤易出入」的現象，除顯示出胡氏用單篇文章作為辨別單位外，亦提供著唐人創作心態的線索。首先，志怪與傳奇雖體裁不同，卻有「一事兩體並存」的現象，¹³表徵撰寫者雖使用志怪、傳奇不同的文體，卻偏好採用特定的題材，顯現出唐代文士對兩種文體的功能界定，有部分的重疊；至於「一書之二事並載」的情況，¹⁴解釋著無論該小說集係由個人創作或是文人鈔撮才集結成書，仍表達著編纂者認定了這些故事裏具有相同的命意，說明著撰述者在擇選文體從事創作、以及完成後他人（包括自己）對兩種文體的看法，有著相近甚而共同的觀感。而這觀感，當即盱衡於「異、

¹² 文見胡氏撰《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下》（上海市：上海書店，2001年8月），頁282-283。

¹³ 「一事兩端並存」，是指同一題材卻可得相異體裁的創作。若演繹倩女離魂與男子婚配的主題，便有傳奇文陳玄祐的《離魂記》與志怪書《靈怪錄》所收的〈鄭生〉，又若載錄文人誤入精魅集會的故事，可得王洙《東陽夜怪錄》與牛僧孺《玄怪錄》的〈元無有〉，但前是傳奇，後為志怪。此類情況於唐五代時頗為習見，胡應麟即指此。

¹⁴ 「一書之二事並載」，乃指傳奇、志怪共存在一書中。例如被視為志怪書牛僧孺的《玄怪錄》，傳奇〈杜子春〉卻收在此書裏，而裴鉞《傳奇》也兼容〈王居貞〉、〈五臺山〉的志怪作品，甚至像陳翰《異聞集》近於專收傳奇名篇者亦然，輯入〈漕店人〉、〈解謬人〉的談鬼短製。

奇」的特徵上：由物理變異、情感特出、情節曲折等文章特殊的內容與形式，令人在聞見後亦在心理生成、得到不同於尋常的經驗，換言之，由於傳奇、志怪兩種文體的內容，皆牽引出讀者情感上奇異的感受，進而讓具有同樣功能的作品，雜廁於一書中。雖然，傳奇可以僅藉由敘說人情世故的特異作為故事脈絡，區別出志怪必然用異變神怪作為結構基礎的事實，但畢竟二者仍在談鬼說異的純粹談助甚至反映人事的命意上有所交集，而無法僅以文體功能加以區隔，於是，便需進一步探勘體裁的外徵，用以辨分。

二、用體裁區分異同

即使六朝志怪與唐代傳奇皆以敘事行文，亦多陳講事件本末，然而就文體性質觀察，二者似非嫡傳關係，至少就唐傳奇的撰者而言，仍以為採用著撰寫史傳的形式，而非記錄當時新聞或鄉譚的筆法。就篇名來說，作者即題作「記」、「傳」、「錄」來表明自己對傳記的仿倣，在敘寫上也以史筆為法。這種以傳記體載錄異事風氣的形成，或興起於當代文人傾慕撰史的心理反映，¹⁵但就體裁來看，不僅有別於六朝時僅自命為小書、小史的撰寫形式，更挪用了史傳裏最為重視的褒貶意識及贊詞。就體裁而言，史傳對於事件的發展、個別的景況及人物的言行多有著墨，以利於對事件及人物作

¹⁵ 三國以後私史的撰寫雖盛，不過政府亦開始明令箝制史書的私纂，產生史家心理與著述的轉折。雷家驥說：「相對的，史家在『此路難行』的情況下，頗或轉折於傳記史學（包括志怪史學）、譜系學、方志學等範圍，對史學這些領域頗有促進發展之貢獻，而唐、宋以降記之大盛，當亦與政府基本上持續此政策（指明令禁絕私修的途轍）有關。」指出六朝迄宋代志怪小說的撰寫是受到撰史的心理影響。雷氏文見其著《中古史學觀念史》（台北市：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591。